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航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华夏航空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提前赎回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涉及本次赎回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华夏航空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说明，并就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华夏航空如下保证：

（一）其已提供了金杜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及证明；

（二）其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华夏航空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赎回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夏航空实施本次赎回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航空为实施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华夏航空在其为实施本次赎回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华夏航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华夏航空董事会的批准

2018年9月20日，华夏航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

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19年8月16日，华夏航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方案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2019年10月11日，华夏航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2. 华夏航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0月9日，华夏航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4日，华夏航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方案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发行及上市情况

2019年10月22日，华夏航空披露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华夏航空公开发行人民币7.9亿元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900,000张，按面值发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2019年11月6日，华夏航空披露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6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10月16日。

综上，金杜认为，华夏航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 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华夏航空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华夏航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核查股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 元/股）的 130%（即 13.6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金杜认为，华夏航空股价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0 年 6 月 16 日，华夏航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航空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华夏航空尚需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及《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月 日